沈阳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和科技创新

专项发展规划

沈阳是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考古证明，沈阳市拥有11万多年的人类活动史、7200多年的人类文化史和2300多年的建城史。全市拥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541处，登录国有收藏可移动文物60031件/套。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后代。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将文物保护传承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为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是沈阳文物工作的职责使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物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2021年沈阳全市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系列工作部署，围绕沈阳“十四五”时期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对接沈阳市文化产业、文化旅游、沈阳城乡建设等行业“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1](#_Toc120461835)

[**（一）发展成就 1**](#_Toc120461836)

[**（二）当前形势 7**](#_Toc120461837)

[二、总体要求 9](#_Toc120461838)

[**（一）指导思想 9**](#_Toc120461839)

[**（二）基本原则 9**](#_Toc120461840)

[**（三）发展目标 10**](#_Toc120461841)

[三、提升文化影响力 13](#_Toc120461842)

[**（一）加强文化标识体系建设 13**](#_Toc120461843)

[**（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14**](#_Toc120461844)

[**（三）加强长城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16**](#_Toc120461845)

[四、深化保护治理 18](#_Toc120461846)

[**（一）强化文物管理与安全工作 18**](#_Toc120461847)

[**（二）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 20**](#_Toc120461848)

[**（三）提升考古能力与科技水平 21**](#_Toc120461849)

[**（四）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23**](#_Toc120461850)

[五、让文物活起来 25](#_Toc120461851)

[**（一）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25**](#_Toc120461852)

[**（二）大力推进文物活起来 27**](#_Toc120461853)

[六、规划实施保障 30](#_Toc120461854)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_Toc120461855)

[**（二）壮大人才队伍 30**](#_Toc120461856)

[**（三）加强法治建设 31**](#_Toc120461857)

[**（四）优化资金保障 31**](#_Toc120461858)

[**（五）强化规划落实 31**](#_Toc120461859)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2015年至今，沈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事业,全市各区县（市）、各部门通力合作，全力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6月召开了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全面推进各项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五”期间沈阳市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考古与历史研究取得重大突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效显著，现代博物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国内外交流合作日益频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社会保护文物共识初步形成。文物已经成为沈阳城市文化与软实力提升的重要载体，文物保护利用对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推动力日益彰显。

**1.文物保护利用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一是文物普查进一步深化，建立了全市文物资源库。**完成沈阳市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国有收藏可移动文物60031件/套。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革命文物、长城遗址等资源调查，深入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功能、保存状况调查，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进一步完善。

**二是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进一步增多、保护级别提升。**完成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与公布工作，申报了第十批、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新增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表一：“十三五”以来文物数量变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与级别 | 2015年 | 2021年 | 2022年 | 新增 |
| 不可移动文物 | 世界文化遗产 | 3处 | 3处 | 3处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7处 | 31处 | 31处 | 4处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57处 | 99处 | 99处 | 46处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79处 | 184处 | 184处 | 29处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41 | 74处 | 74处 | 33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1530 | 1541处 | 1541处 | 11 |
| 历史文化名城（国家） | 1座 | 1座 | 1座 | —— |
| 历史文化街区（省级） | 3片 | 3片 | 3片 | —— |
| 历史文化名镇（省级） | —— | —— | 1个 | 1个 |
| 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 | 1个 | 1个 | 1个 |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1个 | 2个 | 5个 | 5个 |
| 可移动文物（国有收藏） | 珍贵文物 | 一级文物 | —— | 237件/套 | 253件/套 | —— |
| 二级文物 | —— | 2650件/套 | 2650件/套 | —— |
| 三级文物 | —— | 17960件/套 | 17960件/套 | —— |
| 其它（一般、未定级） | —— | 39184件/套 | 280203件/套 | —— |
| **小计** | —— | 60031件/套 | 301066件/套 | —— |

**注：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含全部世界文化遗产。**

**三是文物保护“四有”工作日益完善。**完成第四批、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二、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野外部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与公布工作，实现市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全覆盖。完成第十批、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以及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定方案，并已全部上报省文物局。

对109处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测绘建档，形成包括文字资料、测绘图纸和影像资料等内容的测绘档案；完成了314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制作工作。持续推进文物保护标志牌、界桩、说明牌设置，实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单位（或看护员）全覆盖。

**四是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研究工作取得新突破。**编辑出版《沈阳文物志》《沈阳抗战遗址遗迹通览》等图书。组织开展《沈阳市博物馆创新发展的案例分析与政策研究》等市级课题研究。

**2.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一是统筹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市政府制定并印发《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成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从文物修缮与发掘、历史建筑主体抢救性修缮、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历史片区更新利用4个方面统筹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初步形成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局面。

**二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品质日益提升。**实施了沈阳故宫油饰彩画、沈阳故宫大政殿组群台明、故宫太庙建筑群、清福陵、清昭陵等文物本体修缮工程。2019年沈阳故宫实现100%全部对公众开放。同时通过积极推进沈阳方城综合保护利用工作，沈阳故宫周边环境得到较大提升。

**三是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力度逐步增强**。32处不可移动文物成功申报为辽宁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完成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北大营营房旧址、中山广场雕塑等本体修缮，建成北大营旧址陈列馆，实施了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消防工程。完成中共满洲省委旧址扩建用地回购并大力推进扩建工程。为迎接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安葬，配合实施了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改造。

**四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品质得到较大改善。**完成帅府红楼群回购，实施了张学良旧居三进四合院西厢房和红楼群、南满医学堂旧址礼堂和基础二楼等文物本体修缮工程，全力推进满铁奉天公所旧址、法库吉祥寺等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工程。利用已修缮的常荫槐公馆、杨宇霆公馆、满洲农产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奉天工厂分解过滤车间旧址等筹建专题博物馆、专题陈列馆、文创园并对公众开放。

**3.考古与历史研究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在东北地区率先推行考古前置制度。**2019年，沈阳市政务府印发了《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勘探及发掘服务管理办法》完成修订，高质量服务沈阳市考古前置工作。2022年，沈阳市考古所荣获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是“先考古、后出让”效果显著。**截至2021年11月，在沈阳共完成237个地块“土地收储考古前置”勘探工作，勘探面积2598.2万平方米，发现27处古代文化遗存，开展19处考古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面积16100平方米。涌现出一批重大考古新发现、新成果。

**三是主动性考古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康平张家窑林场契丹贵族墓群主动性考古发掘，出土文物400余件，其中包括黄金面具、银丝网络、金银器、白釉黑褐彩梅瓶、玉石玛瑙等珍贵文物。该项目成功入围2017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会名单。

**四是考古及历史研究成果丰硕。**市考古所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沈阳郑家洼子遗址发掘资料的整理与研究”课题。2021年开始，市考古所与西北大学、辽宁省博物馆联合推进实施“沈阳康平张家窑林场1号辽代贵族墓葬实验室考古”项目，填补了省内实验室考古领域的空白。

**4.现代博物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博物馆管理体系与时俱进。**深化市属博物馆统一管理，组建了沈阳博物院。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沈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沈文旅广电发〔2021〕8号）。形成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主体多元化、类型多样化的博物馆事业发展体系。

**二是博物馆布局进一步优化。**以国家中心城市、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为目标，开始实施“百馆之城”建设。沈阳博物馆、汗王宫遗址陈列馆、沈阳北大营旧址陈列馆等建成开馆，完成新乐遗址博物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陈列馆、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等博物馆改造提升。

**三是博物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沈阳故宫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航空工业沈飞航空博览园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辽宁古生物博物馆、沈阳工业博物馆等6家博物馆入选全国首批科普教育基地。“十三五”期间近五千万人次走进了博物馆、艺术馆。

**5.展示阐释与传播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文物展示叙事方式方法多样**。沈阳市属博物馆通过图书、短视频、云直播、线上博物馆、微信公众号、抖音、品牌电台等方式举办展览展示与文化宣传，CR、VR等现代技术开始普及应用。实施了文物历史建筑“可阅读工程”，为103个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历史建筑加挂简介牌并附加可识别二维码，以文字、影像等形式展示历史文化内涵。

**二是国内外馆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沈阳故宫博物院分别与首都博物馆、故宫博物院、承德博物馆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故宫学院（沈阳）、木器联合修复室在沈阳故宫成立。沈阳故宫博物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等通过文物展览、学术研讨会、教育培训等方式与国内外博物馆交流日益频繁。沈阳市文物局倡导，辽沈地区12家抗战主题博物馆共同组建的“沈阳抗战联线”在2019年获评“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

**三是文化宣传与公众参与方式丰富多样**。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市属博物馆、考古所为主体，通过举办科普讲堂（坛）、公众考古活动、观摩体验、游学、博物馆进校园等广泛开展文化宣传及公众参与活动。市属博物馆开始分别招募志愿者，市文旅局公开向社会招募了文物保护监督员，进一步扩大市民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参与度。

**（二）当前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实现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的关键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辽宁进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新阶段，奋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沈阳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奋力引领辽宁振兴发展开创新局面，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一是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二〇二〇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当前文物工作重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发展，实施以文化人、以文化城、以文化乡，提升城乡文化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新要求。**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明确要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影响力明显提升”。同时党的二十大也要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三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任务。**在《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沈阳按照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提升，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文化地标和文化创意集聚区，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在《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在2021年6月全市文化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对全市文化工作做出了“五个三”工作部署。

面对新阶段、新要求、新任务，当前沈阳市文物保护利用不充分、不均衡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文化脉络挖掘研究与传播、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与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不充分；保护利用模式单一，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城市内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有序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郊野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关注度不高。同时文物保护研究与管理机构专业队伍依然薄弱，文物保护科技化水平有待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契合度仍需加强。沈阳市文物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辽宁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以推动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主线，坚持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挖掘、展示、利用、弘扬，强化系统性保护传承，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持续提升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文物保护利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执法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严守文物安全红线，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树牢文物保护要依靠科技的发展理念，改善文物科技创新生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加快推进急需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强人才培养和跨学科合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提质增效。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力量建设，破解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瓶颈问题，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让文物活起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央、地方和各方力量，统筹保护和利用，统筹加强考古、文物保护、生态环保、安全防范、研究、展示、传播力量，加快构建文物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系统集成。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三个工作目标，文物工作的系统性与整体性显著提升，努力开创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沈阳市文物事业发展新局面，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作用更加凸显。

**一是持续强化特色文化地标体系建设，沈阳历史文化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三条文化主线特色更加鲜明，“一宫两陵”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等特色文化地标影响力显著增强，弘扬辽宁“六地”精神，彰显英雄城市内涵，沈阳特色文物资源展示体系初步建成，文物在城市软实力中作用显著提升，沈阳在全国、东北亚的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是持续深化文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文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沈阳历史文化底蕴挖掘有序推进，城市文脉研究与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研究深入开展，全面梳理文物资源，考古前置工作有序推进，牢固文物安全底线，文物系统性保护得到加强，现代技术与科研成果的示范效应凸显，初步构建全市文物资源数字化管理体系，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初见成效，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文物保护利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是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保护传承力度进一步加强，形成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城市更新、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文物保护品质显著提升，让文物活起来成效显著。文物保护利用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创新转化手段更加多样，博物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文物蕴含的文化基因挖掘阐释效益更加突出，文物保护成果更好融入生活、服务人民，文物保护利用对形成振兴发展新局面促进作用显著增强。

**表二：沈阳市“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指标 | 2021年 | 2025年 | 属性 |
| 资源管理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31 | 33 | 预期性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99 | 111 | 预期性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184 | 199 | 预期性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74 | 84 | 预期性 |
| 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数量（万件/套） | 60031 | —— | 预期性 |
| 文物安全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范围“两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率（%） | —— | 100 | 预期性 |
|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告公示率（%） | —— | 100 | 约束性 |
| 博物馆、纪念馆 | 备案博物馆数量（家） | 20 | 36 | 预期性 |
|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项） | 70 | 200 | 预期性 |
| 年观众人数（万人次） | 246.5 | 500 | 预期性 |
| 区、县（市）博物馆覆盖率（%） | 40% | 90% | 预期性 |

注：“四有”工作是指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

 “两线”是指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展望2035，沈阳市文物保护工作与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各类文物实现全面有效保护，沈阳考古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做出重要贡献，博物馆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让文物活起来全面推进，红色基因得到有效传承，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提升文化影响力

**（一）加强文化标识体系建设**

**1.系统构建全域文化标识体系**

围绕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三条文化主线，系统梳理沈阳市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沈阳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依托构建文化标识体系。全方位展现沈阳在中国古代、近现代以及当代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提升沈阳历史文化影响力。

高品质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建设，将沈阳方城打造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地，推进新乐遗址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与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新乐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对沈阳特色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2.加强“一宫两陵”保护管理**

严格遵循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职责，加强《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实施评估。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推进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大险情排查力度，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推进科技化保护。

进一步清晰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与缓冲区管控范围与要求，强化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的一体化保护，深化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各项保护利用工程。重点实施沈阳故宫、清福陵、清昭陵保护修缮工程，加强馆藏文物保护。强化沈阳故宫周边、清福陵与清昭陵南北轴线上新建建筑风貌与高度管控。

**3.提升重要文化标志影响力**

以沈阳故宫为重点，全面提升重要文化标志地公共服务能力、创新研究能力与国内外文化交流能力，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保护、研究、展示一体化发展，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内涵，阐释文物价值。重点推进具有国际、全国影响力的文化标志建设，突出文化引领，塑造特色文化品牌，强化文创产品研发及推广，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扩大公共参与，提升文化影响力。

|  |
| --- |
| 专栏一 文化地标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 **1.高水平编制重要文化标志文物保护规划。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高水平编制新乐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统筹制定保护修缮方案，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保护措施，提出文物活起来策略。****2.新乐遗址公园建设。按照新乐遗址公园规划**，统筹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和文物考古研究所整理基地布局，新建新乐遗址博物馆、5D体验馆、社教中心、3D文物库房及研究中心、沉浸式体验中心、游客游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办公楼等，改善周边环境与配套设施。**3.沈阳故宫、清福陵、清昭陵保护修缮工程。开展沈阳故宫大政殿石质文物保护，清福陵西配殿、西南角楼、西北角楼、隆恩门东侧蹬道本体保护，清昭陵隆恩殿地仗油饰彩绘修复、清昭陵东西红门、红墙及方城西墙局部段落保护等修缮工程。** |

**（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1.夯实革命文物保护基础**

持续开展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全面推进可移动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完成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革命文物名录，及时将重要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全市革命文物大数据库，规范数据管理，推动开放共享。

**2.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

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定期排查、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体制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及时更新革命文物保护信息。深入开展保护调查与评估工作，建立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库，制定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行动年度计划，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持续改善各级各类革命文物保存状况。

**3.强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

围绕辽宁“六地”精神、沈阳英雄城市，集中开展党史、军史、文献、档案、地方志、口述史等资料的发掘、整理、保护工作。加大反映新时代发展成就的革命文物征集工作力度，探索正在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见证物的征集保护机制。重点开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日本殖民斗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等相关史料研究阐释工作，突出沈阳在全国抗日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全国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的重要地位。

**4.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

提升革命纪念场馆服务能力，突出英雄城市主题，推进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伟大成就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深入推进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完善保护标志牌设立。全面提升反映党团结带领沈阳人民不懈奋斗光辉历程中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机构、重要人物的旧址旧居、遗址遗迹的保护展示利用水平，全力推进中共满洲省委旧址陈列馆扩建工程。深化馆际协作，建设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增强革命文物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

**5.加强革命文物育人功能**

充分运用好革命文物资源，服务“四史”学习宣传教育。办好国家和群众性纪念活动，积极推进青少年教育活动。鼓励革命文物走向社会、走进学校、走入课堂，形成一批场馆文教活动品牌。规划推出一批沈阳市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着力打造具有全国性、世界性影响力的红色文化旅游品牌。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增强沉浸式场景化互动体验，让革命故事的传播方式实现从动态向静态、单一向多元的转变，生动展示革命文物蕴含的强大精神力量。

|  |
| --- |
| 专栏二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
| **开展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进行**纪念馆改扩建，结构改造、垂直交通、 “三防”工程、配套功能用房及立面改造等；改陈布展，总序厅、主题展厅、宣誓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室等部分的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声光设备、多媒体系统及相关场景还原等；周边景观及配套设施改造，园区内外景观绿化、停车场改造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改造等。 |

**（三）加强长城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1.推进长城遗产研究发掘工程**

持续开展沈阳境内长城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研究，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与精神特质。强化顶层设计，推进长城遗产保护利用研究，高质量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建设保护规划》，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建设保护体系。深化管理，建立健全长城遗产保护利用协调机制。

**2.深入实施长城资源保护工程**

持续推进燕秦汉长城、明长城资源保护认定工作，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善保护标志牌、界桩设置，健全保护档案与数字化测绘档案，加强日常巡查与保护管理。推进马门子长城遗址、苏家台烽火台遗址等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统筹实施长城保护范围内退耕还草、墓葬及建构筑物迁移等工程，持续改善长城本体保护环境。加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管理。

**3.完善长城文化公园配套工程**

以保护为主，以用促保，统筹推进长城资源保护利用，构建完善的旅游服务及医疗救援体系。完善长城资源游览设施，健全长城文化公园游客集散、导览导游、休闲游憩、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安全、消防、医疗、救援等应急设施，改善宾馆、饭店、旅游购物和文化消费等商业设施，提升通信、网路服务能力，健全道路交通体系，整体实施长城文化公园周边景观改造及道路改善工程。

**4.深入推进长城文旅融合工程**

深入整合长城沿线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特色产业资源，大力推进长城+，以石佛寺村为重点，实施融合发展战略。围绕长城文化主题，规划设计系列旅游精品线路，深入展示沈阳长城精神。全面推进石佛寺文旅融合区建设，实施长城纪念馆、长城遗产资源保护利用、七星山风景区提升及生态治理等工程，积极培育长城文创研发基地、创意商品生产基地，搭建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展销平台。

**5.实施长城文化数字再现工程**

充分利用现代化数字技术，深入阐释、宣传长城精神，借助网站、新媒体平台、文化场馆、学校等公共空间，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革命文化。实施长城数字化再现与展示工程，推出系列主题展览，推广主题宣传教育、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播、研学实践等活动，讲述沈阳长城历史和当代故事。

|  |
| --- |
| 专栏三 长城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
| **1.长城历史文化研究工程：**深入开展沈阳长城资源调查，梳理沈阳长城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内涵与精神特质研究，推出研究成果。**2.开展长城遗存保护修缮工程。**分批推进长城遗址修缮项目，对苏家台烽火台、柳蒿台烽火台、马门子段明长城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对白家台烽火台台体顶部冲沟部位进行当补夯加固，在适当位置设立说明牌，保护标志。**3.石佛寺文旅融合区建设工程。**依托马门子段明长城、白家台烽火台等长城等长城遗产资源，整合沈北新区石佛寺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七星山风景区等历史文化及风景旅游资源，建设长城纪念馆、村史馆等文博设施，培育长城文创研发、生产基地及展销平台，建设文旅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区。**4.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配套项目。**实施七星山道路改造，推动明长城纪念馆等重点公共区域免费网络（WIFI）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覆盖，完善医疗服务、紧急救援、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

四、深化保护治理

**（一）强化文物管理与安全工作**

**1.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完善文物登录制度，建立沈阳市文物资源总目录。强化文物数字化保护与管理应用，加强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和应用，建立全市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系统整合全市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及历史文化档案数据，实现基础数据共建共享。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持续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进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完善文物“四有”工作。健全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与博物馆藏品征集、登记、定级机制。

探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引领，重点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报批与实施工作。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文物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人直接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实施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联系人制度，探索“文物长制”。加强文博单位治安防范，完善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文物灾害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加强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灾害预警演练，提升应急处置与防灾减灾能力。建立重点文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有效防范火灾、人员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3.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明确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及职责分工，落实区、县（市）文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健全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执法机构的监督机制，加强案件督导，强化协作配合，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文物执法能力，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岗位培训，增加专业技术设备配备。完善文物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案卷评查、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社会监督机制。

**4.提高文物安全与执法督察科技水平**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考古遗址古墓葬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推广科学适用的技防、物防措施，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应用，逐步实现文物安全管理和预警可视化，提升文物安全监测和执法督察的科技应用能力。

|  |
| --- |
| **专栏四 文物资源管理与安全督查** |
|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划定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定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文物保护三防工程。**实施张学良旧居红楼群安防及消防工程、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安防工程及防雷工程等文物安全防护工程。 |

**（二）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

**1.深化保护利用基础研究**

面向文物保护利用需求，促进相关学科与地方文物保护深度融合，加大对跨学科研究的支持力度。聚焦数字化技术基础研究，建立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库，推动全市智慧文物工作基础建设。鼓励“区块链+数字文创”产业发展，活化文物数字资源，加速推进文物数字化展示工程。

**2.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面向文物防、保、研、管、用等五大需求领域，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大力发展“一宫两陵”等重点文物灾害风险防控、火灾防范与应急处置专用技术体系。研究文物资源保护规划关键技术，推进文物资源管理智能化。研究构建文物知识图谱，开展文物展示传播技术创新应用示范。

**3.推进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遴选一批沈阳市文物保护修复、安全防护、灾害风险防控和考古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技术应用专业化、集成化、标准化发展。加强文物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依法保护文物领域科技创新成果。

**（三）提升考古能力与科技水平**

**1.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

主动融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积极争取、重点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点实施红山社会文明化进程研究项目沈阳境内辽河干流以西地区红山文化遗址考古调查。开展沈阳地区辽金时期城址补充性调查，推进叶茂台北山遗址、马贝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和发掘。

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和传播工作，推动学术科研成果转化，努力在知识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形成新的成果。以考古成果实证沈阳在中国文化多元一体起源、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从系统构建沈阳人类、城市历史文化脉络出发，充分将沈阳历史文化融入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深入开展新乐文化、青铜文化、辽金文化、长城文化、沈阳建城史、近现代工业文化等研究，使沈阳的历史脉络连贯起来、清晰起来、丰富起来。

**2.深入推进考古前置制度**

深入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持续推进沈阳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前置工作，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地方管理法规文件及技术标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核定沈阳市文物考古勘探范围。加强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前的考古项目监管，确保在收储入库或出让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障地下文物安全。重点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重要市政道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前期涉及的考古工作。

**3.大力发展科技考古**

强化科技考古和文物保护能力，推进金相考古、植物考古等考古科学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考古工作水平。积极做好陶、瓷器修复，开展小型项目的金属器物科研分析和保护修复工作。推动沈阳考古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助力科技测年、环境考古、植物考古、冶金考古、同位素分析、DNA研究、有机残留物分析等科技考古分支发展。开展考古现场文物保护、信息提取和实验室考古技术攻关，提高出土文物第一时间保护能力。

大力发展数字考古，提升考古信息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研究应用水平。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装备及设施配备导则(试行)》，强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的最新装备及设施应用，加强便携式分析检测、考古测绘、数字化信息采集等专业设备应用与迭代更新，提高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考古工作信息化水平，以最新科技手段有效拓展考古研究广度和深度。

|  |
| --- |
| 专栏五 考古和遗址保护 |
| **1.“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深入开展沈阳境内辽河干流以西地区红山文化遗址考古调查项目，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课题。**2.沈阳市考古调查研究。**编撰出版《沈阳农业大学后山旧石器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沈阳考古文集》（第9集）《沈阳北崴遗址考古发掘报告》《麦子屯墓葬群考古发掘报告》、《清代柳条边遗址（沈阳段〉考古调查报告》等考古科研成果。开展沈阳郑家洼子遗址发掘资料的整理与研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沈阳郑家洼子遗址发掘资料的整理与研究”课题，提交《郑家洼子考古发掘报告》报告初稿。 |

**（四）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强化系统性保护**

结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区域文物保护利用协作。深入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调查，加大文物保护单位险情排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库，增强文物保护管理针对性、实效性。推进中山路、沈阳方城等不可移动文物密集区域保护提升工程，实施张学良旧居等重要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大亨铁工厂办公楼等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力度，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

**2.统筹城乡文物保护**

在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坚持保留为主，强化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做好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沈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完善相关审批、保护管理、检查通报、考核整改等机制。构建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统筹、与民生改善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动文物保护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

**3.加强工程监督管理**

完善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实施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深化技术规程，支持文物建筑修缮传统材料生产、营造技艺传承。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全过程监管，建立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网上平台，探索文物保护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文物保护工程质量。

**4.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

加强预防性保护研究和技术推广，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转变。突出地方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特征，围绕日常维护保养、监测、影响评估、风险预控等文物预防性保护重点领域，坚持文物保护多学科深度融合，推动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基础理论研究。

|  |
| --- |
| 专栏六 重大文物保护工程 |
| 推进沈阳故宫、清福陵、清昭陵、张学良旧居、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东北大学旧址教职员住宅、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锅炉烟囱、辽滨塔、万福麟公馆旧址、同泽女子中学旧址、康平天主堂、奉天商务总会旧址、宋耀珊公馆旧址、大亨铁工厂旧址、雷锋生活旧址、日本驻新民领事馆旧址、日本南满陆军造兵厂技能者养成所旧址等保护修缮工程。 |

五、让文物活起来

**（一）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1.优化博物馆布局**

紧密围绕“百馆工程”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资源优势，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构建地域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体系，形成社会历史类、自然科学类、文化艺术类等专业类博物馆和综合类博物馆协同发展基本格局。

突出方城、中山路、北市场、北陵、大东路、卫工街六大片区博物馆集群建设，重点实施特色品牌博物馆建设提升工程，按照博物馆“1+N”集群式建设模式统筹推进各区（县、市）博物馆建设，构建品牌突出、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现代博物馆网络。

**2.夯实博物馆藏品保护管理基础**

优化博物馆藏品征藏体系，拓展入藏渠道，鼓励社会捐赠。做好沈阳城建史、沈阳抗战史、沈阳工业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注重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征藏，丰富科技、现当代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收藏，鼓励反映中华文明发展历程、沈阳多元文化的藏品征藏。

持续改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加强博物馆库房建设，完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及公共停车设施。做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馆藏文物修复和预防性保护能力。大力推进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建立健全藏品数据库，推进藏品数字化管理。

**3.提升博物馆服务能力**

加强馆藏资源的研究、发掘、转化与传播，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览，围绕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和国庆、英雄纪念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等活动，深入开展博物馆主题文化活动，推动博物馆展览进入城乡公共空间。

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加强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建设，支持博物馆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开展“云展览”和网络直播。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加强均等化基本服务建设，探索个性化服务供给。提升博物馆教育服务水平，完善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与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国有博物馆研学基地建设。

**4.创新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

支持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对口共建，完善相关鼓励政策与管理制度，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国有博物馆与学术机构合作，加强研究型博物馆建设。支持、引导博物馆开展“博物馆+”项目，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设计等跨界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产品开发，推动政府购买非国有博物馆服务向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  |
| --- |
| 专栏七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
| **1.沈阳故宫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电力改造项目。**实施故宫四周围墙墙体、仰熙斋、耳房及中间院落修缮，库房设备提升改造，景区景观及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沈阳故宫“基于强融合建设理念的数字博物馆”建设；箱式变电站、电力外线、低压返出电缆、混凝土包封排管沟、电缆井、低压配电箱及室内电线灯具等改造工作等。**2.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残历碑前广场改造，扩建改造残历碑前广场，拆除现有游客服务中心，安检出入口及游客停车场（停车场改为院外设置），在西侧围墙处重建游客服务中心；升级博物馆前广场及院内露陈，改造博物馆前广场西侧围墙，改造广场铺装，在院内增设和调整路标等；在博物馆北侧闲置绿化用地打造和平公园。将园林绿化景观升级，游客参观路线向馆北侧拓展延伸，改造后可延长游客游览时长。**3.博物馆改造提升及建设。**实施沈阳工业博物馆展陈改造升级、辽宁古生物博物馆、张学良旧居陈列馆提升工程，改造张学良旧居陈列馆及金融博物馆供配电系统，建设沈阳非遗博物馆。**4.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做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省文物局批准的计划项目和待批准的计划项目，2023年共实施5个项目。**5.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在2022年沈阳故宫完成云平台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程后，积极推进其他5家二级以上博物馆数字化博物馆建设。重点推动局系统新乐遗址、”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在数字博物馆建设取得进展。2025年建成3家左右数字化博物馆。 |

**（二）大力推进文物活起来**

**1.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全面梳理、动态整合沈阳市丰富的文物资源，构建全域文物服务与展示空间网络，让文物活起来。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利用不可移动文物辟建为公共文化设施或场所。

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统筹规划建设文物展示游览空间，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文明旅游的典范。重点推介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优秀案例，发布文物主体游径，推介文物研学旅行、体验旅游项目和精品线路。

**2.全力推进“文物+”行动**

促进文物与多领域融合发展，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渠道、创新传播方式。推动“文物+教育”，设计开发研学旅行项目和教育项目。深化“文物+创意”，通过联名产品研发、文化元素授权、委托销售等方式，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丰富文创产品。打造“文物+旅游”新场景，推出一批新的文化旅游打卡地。推广“文物+科技”，用好文物大数据平台，丰富文物建筑开放、展示方式。

**3.加强文物价值阐释传播**

融通多媒体资源，强化内容建设，创新表现手法，拓展传播渠道，推进重要文物全媒体传播，宣传推介文物保护利用新理念与优秀实践案例。深入实施“文物说历史”，持续推进文物建筑可阅读工程，多途径、多方式讲述沈阳不可以移动文物、馆藏文物本身的故事，以及文物背后的时代风貌，构建沈阳文化叙事体系，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沈阳历史文化和人文风情。

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等，举办丰富多彩的考古、历史研究和保护利用成果宣传活动。创新文物价值传播形式，持续举办博物馆（考古）讲堂、云课堂，实施进校园、进企业、进楼宇、进社区、进机场、进车站、进地铁、进商圈等行动，重点打造城市文化客厅。

**4.积极引导社会与公众参与**

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途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文物保护志愿者、文物义务巡查员、文物保护监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方式，鼓励、支持社区、居委会依法依规保护管理使用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完善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推广文物资源相关知识产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优化本地实施流程，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鼓励公众考古等互动体验活动，规范实施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在保证文物安全的情况下让广大市民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

**5.加强文物领域交流互鉴**

扩大文物保护利用国内、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东北地区文物保护提质增效，通过文物资源扩大文化交流与多层次文明对话，提升沈阳文化在全国、东北亚的影响力，促进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和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建设。

以沈阳故宫博物院、“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张学良旧居陈列馆、新乐遗址博物馆、沈阳市考古所等文博机构为载体，加强沈阳市在文物保护修复、考古、博物馆、学术研究、展览宣传、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优质人才队伍，推进区域合作平台建设。

全力塑造“沈阳抗战联线”品牌，策划实施文物交流巡回系列精品展览，深化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国家老工业基地建设等主题活动交流，面向全国、面向世界推广沈阳城市特色文化，推进海峡两岸文化遗产交流合作，促进海峡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
| --- |
| 专栏八 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
| **1.沈阳文物历史建筑可阅读工程**。选取市级以上建筑类文物加挂简介牌并附加二维码，通过文字、图片等方式，介绍文物名称、年代、建筑风格、简要背景等内容，加强文物活化利用。**2.红楼群筹建民国历史文化专题展区项目。**张学良旧居红楼群结构改造、垂直交通、基础设施、“三防”工程、基础装修、配套功能用房及立面改造等；改陈布展；周边景观及配套设施改造等。**3.博物馆精品展览进社区工程。**按照博物馆建设达标工作要求，组织国家二级以上博物馆和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精品展览进社区、送服务工作。2025年累计完成送展活动1000场，实现全市社区全覆盖。**4.百万市民走进博物馆工程。**按照市委、市政府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部署，开展“百万市民走进博物馆”活动。通过加强宣传，策划推出高品质精品展览，丰富更新展陈技术与形式，吸引广大市民走入博物馆。 |

六、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发挥各级党委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名城委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市级部门协同，增强文物部门与公安、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编办、教育、执法、民宗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区（县）两级联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属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强化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与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

**（二）壮大人才队伍**

加强市、区（县）两级文物管理部门和研究机构力量。深入落实《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文物人才体系。强化文博人才队伍整体建设，完善人才招聘条件，拓宽引才渠道，深化文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打通各类人才内部转岗通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文物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三）加强法治建设**

大力推进文物法治建设，逐步完善地方文物法规体系，加强地方法规文件与国家、省相关法规文件的衔接。适时以规章形式出台《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与文物、博物馆相关的行为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文物督察、文物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文物法治宣传教育，维护法律权威。

**（四）优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考古和历史研究的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持续完善文物保护利用地方鼓励政策。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探索多途径引入社会资金方式，努力开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利用新局面。

**（五）强化规划落实**

统筹协调各类文物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关系，各区（县、市）文物部门按照规划分解细化具体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确保规划有效落实。各项目在实施前应按要求开展环评工作，落实环保要求。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跟踪分析，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面评估，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文物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名词解释**

**“五个三”工作：**瞄准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三个工作目标；梳理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三条文化主线；用足用好“三条河”“三座山”“六个片区”三类资源；着力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城市形象三大提升工程；压实压紧规划引领、运行机制、要素保障三项保障措施。

**辽宁“六地”：**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抗美援朝出征地、雷锋精神发祥地、新中国国歌素材地、共和国工业奠基地。

**博物馆“1+N”集群式建设模式：**即各区、县（市）必须建设1家国有综合性博物馆，沈河、和平、大东、铁西、皇姑区依托历史街区或历史片区、风貌区等建设N家(10家以上)各类博物馆，其它各区、县（市）N家(5家以上)各类博物馆。